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該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額外資料。

代價基準

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代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及為加成率30%，介乎行業範圍的20-50%。

於釐定費用時，本公司董事會與營運部及財務部共同合作取得費用報價及估計總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鑽油井的設置成本、鑽井工程的成本(包括(其中包括)設備、員工成本、電費及水費開支等)及監督成本。費用經參考加成率後達致。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因此，油井鑽探業務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新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任何涵義。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